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7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文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焕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福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36,026,637.51	6,088,118,720.46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692,210.37	1,686,540,130.86		0.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930,579.94	44.18%	379,719,472.78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9,074.55	-112.89%	21,095,941.43	-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4,950.90	-114.55%	20,887,783.28	-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20,140.86	-9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0.07	-7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0.07	-7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减少0.77个百分点	1.25%	减少4.3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62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8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38.04	
合计	208,15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2%	158,460,235	158,460,23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31,756,243		质押	12,130,0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24,046,469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9,997,844			
蔡一野	境内自然人	2.18%	6,484,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749,23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709,202			
刘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5%	1,349,708			
肖楚云	境内自然人	0.34%	1,020,852			
王金永	境内自然人	0.32%	949,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756,243			人民币普通股	31,756,243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46,469			人民币普通股	24,046,469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44	
蔡一野	6,484,531			人民币普通股	6,484,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235			人民币普通股	4,749,23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9,202			人民币普通股	4,709,202	
刘朝晖	1,349,708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08	
肖楚云	1,020,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52	
王金永	949,023			人民币普通股	949,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829			人民币普通股	851,8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37,472.65	38,804.40	769.68%	深圳公司应收水电费、厂房出租费增加
预付款项	38,899,173.26	20,165,177.23	92.90%	项目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0,840,863.88	21,314,644.10	44.69%	项目公司按揭款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911.48	-	100.00%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0,099,370.56	48,515,715.23	85.71%	项目公司预收房款增加导致预缴税费增加
无形资产	2,597,743.23	1,023,256.63	153.87%	本期公司购入的ERP软件验收转入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7,455.41	24,391,319.84	65.09%	总部及部分子公司本期税务亏损,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0	-100.00%	项目公司本期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943,267,229.00	388,285,844.64	142.93%	项目公司本期预收购房款增加
应交税费	20,349,834.84	32,503,494.14	-37.39%	公司本期缴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71,467,203.67	2,172,160.83	3190.14%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本期根据借款协议计提利息及计提公司债的借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54,000,000.00	85.19%	项目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688,702,480.44	-	100.00%	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
长期应付款	1,579,594,869.09	1,122,019,758.28	40.78%	公司本部及项目公司取得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011.61	-	100.00%	公司总部本期确认因未实现的利息收支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37,569,206.15	361,472,080.66	-34.28%	本期交房面积减少,营业成本减少
财务费用	-2,491,565.79	-5,325,295.62	53.21%	本期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541.79	68,452,627.45	-100.40%	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上期将持有的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10.253%股权转让共确认投资收益6825.89万元。
营业外收入	449,124.59	183,811.03	144.34%	违约金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0,045.89	743,092.77	-78.46%	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捐赠支出减少;公司总部上期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核销持有的雅荣动力股票;兆嘉公司上期支付华夏科技诉讼案判决的违约金。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071,797.42	344,730,233.68	166.90%	子公司本期收到购房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4,379.47	724,277,255.53	-79.81%	项目公司本期受限资金转出;项目公司上期收到往来款,本期未发生。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141,226.63	1,105,244,287.46	-42.35%	支付的土地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10,946.85	80,167,266.70	44.59%	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45,666.17	916,234,180.70	-70.28%	项目公司本期划入受限资金;项目公司上期支付往来款;兆嘉公司上期支付诉讼案执行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2.08	6,613,271.92	100.00%	公司总部上期收到瑞斯康达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57,533,739.96	100.00%	公司总部上期收到瑞斯康达股权转让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1,147.15	5,463,666.11	-41.78%	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160.00	-100.00%	项目公司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6,000,002.94	-100.00%	项目公司上期收到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100,000.00	1,248,300,000.00	48.93%	公司总部收到借款及公司债款,项目公司收到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6,925.52	6,377.78	1419938.41%	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票据业务收到贴现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000,000.00	332,900,000.00	66.12%	公司总部及项目公司偿还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14,016.19	46,966,023.15	121.04%	公司偿付借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0,250.79	28,049,226.38	-31.16%	本期支付融资服务费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

2015年1-9月年公司房地产项目共新开工面积1.95万平方米,期末在建面积70万平米,竣工面积5.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3.06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96,308.29万元;实现工业地产租赁、管理业务收入3,214万元。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我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情况披露如下:截止2015年9月30日,我公司借款合计356,641.9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1,640万元,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4.63%;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32,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000万元,新增对外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5.76%。

(三)其它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1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起诉华夏科技,后华夏科技依据"补充协议"对兆嘉公司提起反诉,我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6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欠款2381.2万;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违约金5540.58万元,该判决已执行完毕。我公司认为终审判决由兆嘉公司承担赔偿是不合理的,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已由兆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4年7月,兆嘉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通知,2014年12月,兆嘉公司收到最高院(2014)民申字第108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最高院提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12月11日	本项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91。
报告期内公司获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将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07月10日	本事项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4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5中房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4.22%,于201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15中房债,证券代码112263。	2015年08月10日	公司债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已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46。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0。
	2015年08月17日	公司债发行结果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46。
	2015年09月28日	公司债上市公告书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75。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	2015年08月15日	本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2、53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08月25日	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7、58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70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4.7亿)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09月03日	六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67
	2015年09月19日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7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特别承诺,其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我公司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2008年05月19日	持续履行	按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为避免同业竞争,重组时中住地产旗下的其他房地产资产,包括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等部分股权,尚在处置过程中,或因其资产状况不宜转入上市公司、中住地产即将予以处置;对于该部分资产,中住地产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完毕。2014年6月30日,经我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住地产根据实际情况对尚未完成的三亚公司、惠州公司清理的完成期限进行了变更,中住地产承诺最迟在2016年底前完成三亚公司、惠州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2、对于上海中住及拟清算的北京华能、江苏华能、北京裕泰、上海华能物业、华汇仓储等,中住地产承诺如下:A.如果上述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B.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2008年05月19日	1、2016年底前;2、持续履行。	1、北京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前期已清理完毕;2015年5月14,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鉴于三亚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注册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房地产开发无关,经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处置三亚公司的承诺。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正在抓紧推进。2、已纳入中房地产的拟清算企业中,北京裕泰、华汇仓储、上海华能物业、北京华能已经清算完毕,清算后剩余资产价值均不低于2007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不需现金补足。江苏汇智于2014年12月清算完成后,收回剩余财产价值低于评估值2,966,452.19元,中住地产已按照前述承诺以现金2,966,452.19元补足差额,款项已于2015年1月21日到账。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A.我公司重组完成后,在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B.对于我公司重组前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我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已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中房集团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C.我公司重组完成后,在我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我公司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我公司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08年12月05日	持续履行	除广东东莞中房龙城项目是中房集团收购我司之前下属企业遗留的项目,现正在进行后期销售外,目前中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中房地产开展业务的城市或地区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于2013年9月承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及最终审判结果中,若因《补充协议》兆嘉公司承担了应由中住地产承担的责任,中住地产将给予兆嘉公司相应补偿。	2013年09月27日	持续履行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9日	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股价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5年07月17日	资本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大股东持股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05日	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未来发展的定位、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3,354,205.32	3,066,930,823.76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820,227.01	1,465,253,440.37		1.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990,027.07	11.64%	382,888,921.84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58,527.50	46.73%	31,771,286.64	-443.40%(同比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11,879.46	55.98%	32,183,253.39	-385.06%(同比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583,932.74	-16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46.27%	0.088	-4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46.27%	0.088	-4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77%	2.15%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28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5,61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47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44.28	
合计	-411,96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性岗位补贴	181,645.6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5年1-9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81,645.60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孙贻财	境内自然人	1.34%	4,840,500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15%	4,130,920	0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99%	3,575,32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3,141,099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3%	2,979,603	0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854,640	0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78%	2,823,200	0		
刘秋子	境内自然人	0.66%	2,371,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孙贻财	4,8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500	
彭世勇	4,130,92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920	
刘英波	3,575,327			人民币普通股	3,575,32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1,099			人民币普通股	3,141,09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9,603			人民币普通股	2,979,603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4,64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640	
吴国春	2,8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200	
刘秋子	2,3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332.45	27,251.37	-80.43	公司2015年1-9月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
预付款项	616.18	316.20	94.87	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9月预付酒店装修工程款、水电安装工程款、月饼材料款。
短期借款	30,800.00	71,000.00	-56.62	2015年1-9月,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并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2.95	3,819.80	-39.45	公司于2015年初发放2014年度职工奖金。
应交税费	419.58	3,587.37	-88.30	公司于2015年1-9月缴纳了转让福隆园项目的相关税费。
应付利息	152.25	223.38	-31.84	2015年1-9月,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应付的利息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0	6,950.00	74.2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63,180.00	46,750.00	35.14	2015年1-9月,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7.82	108.45	-134.87	①公司于2015年初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司、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欠款3,129.31万元,本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②2015年7-9月,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2,000万元,公司冲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283.91	1,227.95	85.99	2015年1-9月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井冈山旅游股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293.89	19.58	1,400.97	公司与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三季度出资参股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37%的股权,并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补偿费256.70万元。
所得税费用	853.18	449.37	89.86	①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上年度暂时性所得税差异转入本期所得税费用;②2015年1-9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7.13	-925.20	-443.40(同比扭亏为盈)	①2015年1-9月,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256.34万人次,同比增长15.32%。2015年1-9月游客接待量的增长使公司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697.32万元,同比增长13.98%;②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56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391万元。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39	-8,252.21	-161.30	①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上年同期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354万元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3	-27,559.61	-92.81	①2015年1-9月,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3,129.31万元;②2015年1-9月,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配套项目、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投资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59	34,307.44	-172.86	①公司2015年1-9月银行借款同比减少;②公司2015年1-9月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③公司于2015年6月支付了现金股利1,620.45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四季度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兴进公司已按计划于2015年三季度支付了2,000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3、公司出资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荣宝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荣宝斋出资510万元,占该公司51